

编号：

北京林业大学招收非全日制 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

甲方(招生单位)：北京林业大学

乙方(定向就业单位)：

丙方(定向生本人)：

丙方身份证号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教研〔2016〕2号)文件规定，非全日制研究生是指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，现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教学函〔2022〕3号)，就丙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为乙方录取丙方为2023年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(MBA)学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学制为二年，在学年限最长不得超过规定年限，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。丙方在学时间超过最长年限不能毕业的，取消学籍，按退学处理。

二、甲、乙、丙三方签订本协议书，录取名单经全国录检委员会通过后由甲方为丙方发放录取通知书。录取后，丙方须按北京市发改委、教委和财政局审批的学费标准按年度缴纳学费。

三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，按硕士生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甲方准予毕业，并颁发标注学习方式的学历证书。丙方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硕士学位。

四、培养期间，甲方仅负责丙方在校期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培养工作，不接收丙方的户口、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、党、团组织关系等材料，不负责支付丙方的工资、各类补贴等费用，不解决住宿。丙方在读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，没有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，其他奖助政策依据甲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乙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的户籍关系和人事档案，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。丙方学习

期间的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（职称）晋升等，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学籍管理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。丙方中途退学、受开除学籍处分，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，由甲方退回乙方处理。甲方根据丙方在校实际学习时间、学习阶段，计退部分学费。丙方在学期间欲变动学籍（休学、延期毕业等），须提供乙方的同意证明，否则不予办理。丙方延期毕业期间，费用自理。

六、丙方毕业（或结业、肄业）后，一律派遣至乙方就业。若在学习期间，乙方所在工作单位出现超编、生产转向、倒闭等意外情况需终止本协议时，丙方毕业派遣问题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。乙方与丙方之间的有关商定，涉及甲方利益的，需经甲方同意并送交甲方备案；与甲方无关的，由乙方、丙方自行解决。

七、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有关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培养的任何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修订、新制定等）均视为有效，乙方、丙方需严格遵守。甲方不负责培养以外的各项事宜，亦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丙方不执行本协议，甲方有权停止培养工作，丙方所交学费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至办理完毕业离校手续终止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分别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单位公章：北京林业大学

乙方单位公章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